

GZB

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编码：6-31-03-05-013

质检员（木材检验员）

（2025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制定

质检员（木材检验员）（2025 年版）
ZHIJIANYUAN (MUCAI JIANYANYUAN) (2025 NIAN BAN)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0.875 印张 22 千字

2025 年 9 月第 1 版 202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5167 · 650

定价: 12.00 元

营销中心电话: 400-606-6496

出版社网址: <https://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1211666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
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说 明

为规范从业者的从业行为，引导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为职业技能评价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客观需要，立足培育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质检员（木材检验员）国家职业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有关要求，以“职业活动为导向、职业技能为核心”为指导思想，对质检员（木材检验员）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了规范细致描述，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五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权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

三、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有：浙江安丰居家居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黑龙江省龙林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林业产业行业协会、黑龙江省木材科学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维都林场、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跨境计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高峰桂山人造板有限公司、广西桂林林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派阳山林场、通河县林业和草原局、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久盛地板有限公司、黑龙江省苇河林业局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山东省临沭县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中心。主要起草人员有：张华、许斌、张长武、陈松武、杨家强、廖春光、马楚明、滕克勇、蔡高旭、张智、翟峰辉、何金存、张佳彬、张善君、

苏兆凤、孟巍巍、车辑、陈桂丹、罗玉芬、孙龙祥、刘晓玲、董仁国、何应化、陈嫚、赵康军、栾洁、柴成、丛燕。

四、本《标准》主要审定单位有：东北林业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广西国营平乐县广运林场、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审定人员有：朱玉杰、周永东、赵有科、李晶光、王巍、颜柳松、黄春辉、李胤、别影波、李永喜、毕克新。

五、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大连敦诚木业有限公司、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桂林亚非木业开发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长白山森工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吉林长白山森工大石头林业有限公司等单位，以及张灵芝、刘鹏奋、段新芳、沈隽、班德军、孙立人、王建满、王凤举、李玉华、梁宏伟、吴智慧、金海、张利、种刚、孙玉廷、于长永、涂家翔、于威威、宋畅等专家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六、本《标准》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自公布之日^①起施行。

^① 2025年9月8日，本《标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颁布林草种苗工（植物组织培养工）等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5〕43号）公布。

质检员（木材检验员） 国家职业标准 (2025 年版)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质检员（木材检验员）

1.2 职业编码

6-31-03-05-013

1.3 职业定义

使用仪器、工具或运用感官，检验、检测并确定原条、原木、锯材、人造板、木制品等产品数量和质量的人员。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室外。

1.6 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一定的表达能力、计算能力和学习能力，听觉、视觉、嗅觉正常，色觉敏锐，形体知觉良好，手指、四肢灵活，动作协调。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

1.8 职业培训要求

1.8.1 培训参考时长

五级/初级工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均不少于 100 标准学时；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均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

1.8.2 培训教师

培训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三级/高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二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一级/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年以上。

1.8.3 培训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培训在标准教室或线上平台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在配备相应仪器设备和工具（软件）系统等的实训场所、工作现场或线上平台进行。

1.9 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

① 相关职业：森林培育工程技术人员 L、森林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L、森林采伐和运输工程技术人员、木竹藤棕草加工工程技术人员、林木采伐工、集材作业工、木材水运工、制材工、木竹藤材处理工、胶合板工、纤维板工、刨花板工、浸渍纸层压板工、人造板饰面工、手工木工、机械木工、木地板制造工、家具制作工等，下同。

②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木业产品加工技术、家具设计与制作、木业产品设计与制造、家具设计与制造、木业产品智能制造、林业技术、林业信息技术应用、木材科学与工程、木材科学与技术等，下同。

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1.9.2 评价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操作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为合格。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 15 采用机考方式的一般不低于 1 : 30，且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操作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 10，且考评人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每位考生由不少于 3 名考评员评分；综合评审委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1.9.4 评价时长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90 min，操作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60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20 min。

1.9.5 评价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或计算机机房进行；操作技能考核在配备符合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考核的仪器设备和工具（软件）系统等的实训场所、工作现场进行；综合评审在配备录音、录像设备的场所进行。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履职尽责。
- (2) 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刻苦学习，锐意创新。
- (3) 执行标准，严格准确；秉公检验，公平公正。
- (4) 安全操作，热情服务；谦虚谨慎，团结协作。

2.2 基础知识

2.2.1 基础理论知识

- (1) 树木学基础。
- (2) 木材产品分类。
- (3) 人造板产品分类。
- (4) 标准化工作特点及原则。
- (5) 国内森林树种分布状况。
- (6) 进出口商品贸易流程。

2.2.2 木材管理知识

- (1) 木材仓储与保管方法。
- (2) 木材生物危害特点与木材防疫检疫原则。

2.2.3 安全文明生产知识

- (1) 安全生产常识。
- (2) 劳动保护措施。

2.2.4 木材检验工具、仪器、设备知识

木材检验工具、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维护方法。

2.2.5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知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
- (6) 《植物检疫条例》相关知识。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五级/初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木材识别	1.1 原条、原木树种识别	1.1.1 能通过肉眼观察树皮、材表的外观特征，识别本地区常见国产原条、原木商品木材名称 1.1.2 能通过肉眼观察树皮、材表的外观特征，识别本地区常见进口原木商品木材名称	1.1.1 商品木材名称 1.1.2 树皮、材表特征 1.1.3 本地区常见原条、原木树种外观特征
	1.2 锯材树种识别	1.2.1 能识别锯材的径切面、弦切面和横切面 1.2.2 能通过嗅觉感知气味和肉眼观察锯材切面颜色、纹理、色泽等外观特征，识别本地区常见国产锯材商品木材名称	1.2.1 锯材径切面、弦切面、横切面的定义 1.2.2 本地区常见锯材三切面外观特征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木材识别	1.3 原料性木制品树种识别	1.3.1 能根据产品标签（单证）识别对应的实木地板、木线条、实木坯料等木材树种名称 1.3.2 能根据产品标签（单证）识别对应的集成材、胶合板表板木材树种名称 1.3.3 能根据产品标签（单证）识别对应的单板、木片木材树种名称	1.3.1 木制产品标签（单证） 1.3.2 常见实木地板、木线条、实木坯料、集成材、胶合板、单板、木片等适用树种名称
2. 木材检验	2.1 材种区分	2.1.1 能按产品标准区分原条、原木、锯材、人造板等材种 2.1.2 能按产品标准区分单板、木片、木材剩余物等产品	2.1.1 木材的种类 2.1.2 原条、原木、锯材、人造板的定义 2.1.3 单板、木片、木材剩余物的定义
	2.2 尺寸检量	2.2.1 能使用钢卷尺、钢直尺等常用木材检量工具检量原木、锯材尺寸 2.2.2 能检量实木地板、木线条、实木坯料和人造板尺寸 2.2.3 能检量单板、木片、木材剩余物尺寸及重量	原木、锯材、实木坯料、人造板、单板、木片和木材剩余物的尺寸、重量检量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木材检验	2.3 材质评定	2.3.1 能按木材缺陷标准判定原条、原木、锯材缺陷的种类及名称 2.3.2 能按产品检验标准判定实木地板、木线条、胶合板等产品缺陷的种类及名称	2.3.1 木材缺陷的定义 2.3.2 原条、原木、锯材缺陷的种类及名称 2.3.3 实木地板、木线条、胶合板等缺陷的种类及名称
	2.4 木材标志	2.4.1 能识别国内木材产品标志号印代表的内容 2.4.2 能按产品种类、等级、尺寸加盖木材产品标志号印	2.4.1 木材产品标志号印、数字、符号的含义 2.4.2 木材产品标志号印加盖方法
	2.5 材积计算	2.5.1 能使用木材检尺原始码单（野账）记录木材材种、树种、尺寸、数量、等级等 2.5.2 能使用原木、锯材材积表计算原木、锯材材积	2.5.1 木材检尺原始码单（野账）记录方法 2.5.2 原木、锯材材积表使用方法
3. 木材贮存	3.1 入库管理	3.1.1 能对照木材检尺原始码单（野账）对入库木材进行复尺验收 3.1.2 能填写入库登记单证	3.1.1 入库木材单证台账填写方法 3.1.2 商品木材入库管理办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木材贮存	3.2 木材保管	3.2.1 能对照木材检疫证书，对外购入库木材进行物证查验核对 3.2.2 能发现、记录木材保管过程中出现的腐朽、开裂、霉变等问题并报告	3.2.1 木材检疫证书查验方法 3.2.2 木材腐朽、开裂、霉变的环境因素

3.2 四级/中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木材识别	1.1 原条、原木树种识别	1.1.1 能通过肉眼观察生长轮、早晚材变化等木材构造特征，识别本地区常见国产原条、原木树种中文名称 1.1.2 能通过肉眼观察生长轮、早晚材变化等木材构造特征，识别本地区常见进口原木树种中文名称	1.1.1 本地区常见用材树种名称 1.1.2 木材宏观构造特征 1.1.3 肉眼可区分的常见国产、进口木材构造特征
	1.2 锯材树种识别	1.2.1 能在现场使用刀具切削木材构造观察面 1.2.2 能通过肉眼观察管胞、导管、木射线等特征，区分针叶、阔叶锯材树种 1.2.3 能通过肉眼观察锯材切面构造特征，识别本地区常见国产和进口锯材树种中文名称	1.2.1 使用刀具切削木材观察面的方法 1.2.2 以管胞、导管、木射线等特征区分针叶、阔叶锯材树种的方法
	1.3 原料性木制品树种识别	1.3.1 能通过肉眼观察木材颜色、色泽、纹理等特征，识别实木地板、木线条、实木坯料等木制品木材树种 1.3.2 能通过肉眼观察木材颜色、色泽、纹理等特征，识别集成材、胶合板表板木材树种	1.3.1 常见实木地板、木线条、实木坯料等木制品木材物理性质 1.3.2 集成材、胶合板的定义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木材检验	2.1 材种区分	2.1.1 能按不同类别原条标准、树种、规格细分原条种类 2.1.2 能按原木产品标准、尺寸规格、质量要求、主要用途区分原木产品 2.1.3 能按锯材产品标准、尺寸规格、质量要求、主要用途区分锯材产品	2.1.1 阔叶树原条、小原条、马尾松原条、杉原条等的定义 2.1.2 特级原木、刨切单板用原木、木纤维用原木、直接用原木等的定义 2.1.3 板材、方材、薄板、中板、厚板、小方、中方、大方等的定义 2.1.4 普通锯材、特种锯材、乐器用锯材、交通工具用锯材等的定义
	2.2 尺寸检量	2.2.1 能使用卡尺、围尺、钢卷尺等常用木材检量工具检量原条尺寸 2.2.2 能使用钢直尺、钢卷尺等常用木材检量工具检量劈裂、腐朽、双心等缺陷原木尺寸	2.2.1 原条尺寸检量方法 2.2.2 劈裂、腐朽、双心等缺陷原木尺寸检量方法
	2.3 材质评定	2.3.1 能用钢直尺、钢卷尺等常用工具检量计算原木、锯材缺陷并评定等级 2.3.2 能检量计算实木地板、木线条、胶合板、集成材、细木工板等原料性木制品缺陷并评定等级	2.3.1 原木、锯材缺陷检量方法 2.3.2 原木、锯材等级评定方法 2.3.3 实木地板、木线条、胶合板、集成材、细木工板等原料性木制品等级评定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木材检验	2.4 木材标志	2.4.1 能识别本地区常见的进口木材标志 2.4.2 能使用有色笔对原条、原木、锯材产品进行标志 2.4.3 能对实木地板、木线条、胶合板、集成材、细木工板等原料性木制品进行标志	2.4.1 进口木材标志 2.4.2 原条、原木、锯材标志方法 2.4.3 实木地板、木线条、胶合板、集成材、细木工板等原料性木制品标志方法
	2.5 材积计算	2.5.1 能使用原条材积表计算原条材积，或使用杉原条材积表计算杉原条和马尾松原条材积 2.5.2 能使用材积表或计算公式计算实木地板、木线条、胶合板、集成材、细木工板等原料性木制品材积和数量	2.5.1 原条、杉原条材积表使用方法 2.5.2 实木地板、木线条、胶合板、集成材、细木工板等原料性木制品材积计算公式、数量计算方法
3. 木材贮存	3.1 木材入库	3.1.1 能根据木材归楞分类方法设计伐区原条、原木归楞方案 3.1.2 能按贮木场商品材管理要求，对入库原木按树种、尺寸规格分级归楞	3.1.1 木材归楞分类方法 3.1.2 贮木场商品材管理办法
	3.2 木材出库	3.2.1 能对出库销售木材进行复尺检验和监装 3.2.2 能建立木材销售台账	3.2.1 木材监装注意事项 3.2.2 木材销售台账建立方法

3.3 三级/高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木材识别	1.1 原条、原木树种识别	1.1.1 能借助放大镜观察管孔、木射线、树脂道等木材构造特征，识别常见国产原条、原木树种名称 1.1.2 能借助放大镜观察管孔、木射线、树脂道等木材构造特征，识别常见进口原木树种名称	1.1.1 10 倍放大镜识别木材方法 1.1.2 常见国产木材树种拉丁学名 1.1.3 常见进口木材树种拉丁学名 1.1.4 放大镜可区分的木材构造特征
	1.2 锯材树种识别	1.2.1 能制作放大镜观察用的木材样本 1.2.2 能借助放大镜观察锯材切面管孔、木射线、树脂道等构造特征，识别常见国产和进口锯材树种名称	1.2.1 木材观察样本制作方法 1.2.2 锯材三切面观察方法
	1.3 原料性木制品树种识别	1.3.1 能通过观察管孔、木射线、树脂道等木材构造特征，识别实木地板、木线条、实木坯料等木制品树种中文名称和用途 1.3.2 能通过观察管孔、木射线、树脂道等木材构造特征，识别集成材、胶合板表板等树种中文名称和主要用途	1.3.1 实木地板、木线条、实木坯料的定义 1.3.2 不同树种集成材、胶合板用途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木材检验	2.1 原条量材设计	2.1.1 能根据缺陷对材质的影响，设计原条量材方案，提高木材出材率 2.1.2 能按国内生产流通需求，对进口长原木进行优化量材设计	2.1.1 木材缺陷影响材质规律 2.1.2 原条量材设计原则
	2.2 尺寸检量	2.2.1 能按出口国家原木检验标准，对进口原木进行尺寸检量 2.2.2 能按出口国家锯材产品检验标准，对进口锯材进行尺寸检量	2.2.1 主要出口国家的原木检尺长、检尺径检量方法 2.2.2 主要出口国家的锯材检尺长、检尺宽、检尺厚检量方法
	2.3 材质评定	2.3.1 能按出口国家原木检验标准，检量进口原木缺陷和评定等级 2.3.2 能按出口国家锯材检验标准，检量进口锯材缺陷和评定等级	2.3.1 主要出口国家原木等级评定原则与方法 2.3.2 主要出口国家锯材等级评定原则与方法
	2.4 材积计算	2.4.1 能对常用出口国家木材计量单位与我国木材计量单位进行换算 2.4.2 能按出口国家材积计算方法，对接收的进口木材进行材积验算	2.4.1 英制、公制等木材计量单位及换算知识 2.4.2 主要木材出口国家材积计算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木材贮存	3.1 楞场管理	3.1.1 能利用伐区自然条件和设施选择原条、原木楞场位置 3.1.2 能建立贮木场、货场、仓库的木材垛卡和台账	3.1.1 楞场选择方法 3.1.2 原木归楞建档立卡方法
	3.2 木材保管	3.2.1 能按锯材树种、材种、规格、等级，选择存放地点和保管方式 3.2.2 能按单板、木片、实木坯料等含水率要求，选择防霉、防腐、防虫保管方式	3.2.1 木材保管规程 3.2.2 单板、木片、实木坯料码垛（堆放）保管方法

3.4 二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木材识别	1.1 原条、原木树种识别	1.1.1 能制作木材三切面标本 1.1.2 能通过木材检索表、计算机辅助系统，识别主要国产和进口原木树种名称，并说明材性和主要用途	1.1.1 木材标本制作方法 1.1.2 木材检索表、计算机辅助系统使用方法
	1.2 锯材树种识别	1.2.1 能通过观察针叶类锯材管胞、树脂道等构造特征，识别树种名称、材性和用途 1.2.2 能通过观察阔叶类锯材管孔类型、排列方式等构造特征，识别树种名称、材性和用途	1.2.1 针叶材管胞、树脂道知识 1.2.2 阔叶材管孔类型、排列方式知识
2. 木材检验	2.1 量材设计优化	2.1.1 能使用计算机量材设计软件进行量材设计，提高原木产品优质率和出材率 2.1.2 能对原条量材设计优化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2.1.1 计算机量材设计软件使用方法 2.1.2 量材指标综合评价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木材检验	2.2 核验评估	2.2.1 能对出口国家离岸检验和我国境内复检出现的数量误差进行成因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2.2.2 能按出口国家和我国木材等级评定标准，分析接收的进口木材质量误差原因	2.2.1 主要出口国家木材检验标准知识 2.2.2 主要出口国家木材等级评定依据和原理 2.2.3 我国木材等级评定依据和原理
	2.3 材积计算	2.3.1 能用计算机软件进行木材材积计算和统计汇总 2.3.2 能用材积计算公式计算木材产品材积	2.3.1 木材统计计算机软件使用方法 2.3.2 木材产品材积计算公式 2.3.3 木材材积表编制原理
3. 管理培训	3.1 技术指导	3.1.1 能进行理论授课和操作示范 3.1.2 能解决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级别木材检验员在检验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3.1.1 理论授课和操作示范技巧 3.1.2 木材检验疑难问题解决方法
	3.2 人员培训	3.2.1 能编写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级别木材检验员培训讲义 3.2.2 能编写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级别木材检验员培训计划	3.2.1 培训讲义编写方法 3.2.2 培训计划编写方法

3.5 一级/高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木材识别	1.1 树种识别	1.1.1 能制作木材显微切片 1.1.2 能借助显微镜观察木材切片构造特征，比对图片资料、实物标本、计算机图谱等对树种进行识别	1.1.1 木材显微切片制作方法 1.1.2 显微镜使用方法 1.1.3 使用图片、标本、计算机图谱识别木材方法
	1.2 材性识别	1.2.1 能使用天平、千分尺、烘箱等仪器设备检测木材含水率、绝干密度、干缩性等物理性能指标 1.2.2 能使用图像分析仪、千分尺、天平、恒温恒湿箱等仪器设备测定年轮宽度、晚材率、吸水性、吸湿性等物理性能指标 1.2.3 能编写木材物理性能检测报告	1.2.1 木材性质的定义 1.2.2 木材物理性能检测方法 1.2.3 千分尺、天平、烘箱等仪器设备使用方法 1.2.4 木材物理性能检测报告编写规范
2. 木材检验	2.1 定制材检验	2.1.1 能按合同要求检量定制材规格尺寸 2.1.2 能按合同要求对定制材进行等级评定 2.1.3 能计算定制材的材积	2.1.1 定制材规格尺寸检量方法 2.1.2 定制材等级评定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木材检验	2.2 抽样判定	2.2.1 能确定原木、锯材批数量 2.2.2 能抽取原木、锯材检验样本 2.2.3 能判定原木、锯材批量检验结果	2.2.1 原木、锯材批确定方法 2.2.2 原木、锯材检验样本选取方法 2.2.3 原木、锯材批量检验结果判定方法
3. 管理培训	3.1 检验管理	3.1.1 能发现技术检验标准在生产实施中的问题，并提出修订意见 3.1.2 能根据市场动态，提出木材产品结构调整建议	3.1.1 木材标准化知识 3.1.2 原木、制材、木制品、人造板生产流程
	3.2 技术指导	3.2.1 能编写木材检验作业指导书 3.2.2 能解读木材检验标准	3.2.1 木材检验作业指导书编写方法 3.2.2 木材检验标准解读技能及方法
	3.3 人员培训	3.3.1 能编写二级/技师及以下级别木材检验员多媒体培训讲义 3.3.2 能对二级/技师草拟的培训计划进行审核	3.3.1 多媒体培训讲义编写方法 3.3.2 培训计划审核要求

职业编码：6-31-03-05-013

4. 权重表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技能等级 项目		五级/ 初级工 (%)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5	5
	基础知识	30	20	15	10	5
相关知识要求	木材识别	20	25	30	35	40
	木材检验	30	35	35	40	35
	木材贮存	15	15	15	—	—
	管理培训	—	—	—	10	1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项目 \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技能 要求	木材识别	25	30	35	35	40
	木材检验	55	50	50	35	30
	木材贮存	20	20	15	—	—
	管理培训	—	—	—	30	3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